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詳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詳理所犯如附件附表所列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（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112年6月1日20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」、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「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4647號」，編號3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「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819號」，編號4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「嘉義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596號」）。

二、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林詳理整體犯罪行為之次數為4次，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、一般洗錢罪，罪質及侵害法益不盡相同，時間介於民國112年6月至11月間，兼衡其各次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犯後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增加對受刑人造成痛苦程度之加乘效果，及附件附表編號1至3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，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受刑人本件所犯4罪之案情尚屬單純，且受刑罰之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拘束，本院僅能於編號1至3原定執行刑（即有期徒刑7月）至原定執行刑加計編號4新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有期

01 徒刑11月)之範圍內為裁量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而
02 本院已考量上開情節，從寬酌定，故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
03 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05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羅貞元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巫 穎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